**孙文英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管理人**

**通知书**

(2024)浙太安非事字第76-5号

各债权人：

2024年10月18日，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浙0225破申4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孙文英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孙文英管理人。现管理人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债权申报事项
2. 申报时间：**截止2024年11月29日**；
3. 申报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32楼；
4. 联系方式：陈律师，15888567171；滕律师，15757870687；
5. 债权申报资料下载地址：www.taianlawfirm.com，进入页面后，选择“公示公告”，或关注“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”微信公众号，选择“研究动态”项下“公告通知”，选择相关债权项目，点击通知项下“债权申报资料”进行下载；
6. 其他注意事项：

1）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交有关证据。

2）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

1.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项
2. 会议时间：**2024年12月4日10:00开始**；
3. 会议地址：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；
4. 参会人员：债务人、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、债权人申请的债务人配偶及成年直系亲属等；
5. 其他注意事项：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孙文英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